

什邡縣志卷九

水利志

什邡水利以洛水爲最大合西北山內大河中河小河及大河之通溪溝木橋溝老熊溝中河之茨藜溝龍池溝降塔溝小河之白泥溝馬家溝藿麻溝諸水出高景關卽華陽國志李冰導洛通山洛水經什邡者是也關下數里右分一支爲朱家堰古名雒口堰再下左分一支入綿竹爲火燒堰再下爲石亭江攔江截閘右分一支爲李家堰火李二堰各得水十分之三朱家堰得水十分之四共漑田數十萬畝次則縣西鴨子河及盤江河羅江水皆自彭縣關口分流至縣下歸漢州河流所不及則有泉河以南陽泉爲大漑田數萬畝此外小泉河如映月濯纓湧泉大泉坑之類不下數十處每歲小滿後泉水湧發方得通流春月夏初泉伏地底各段農民淘取滲泉引灌田畝常患不足民間水分古規各河堰泉堰參差互變不能齊一小民譎占情僞多端春夏紛紛構訟自昔爲然其中有

宜用平樑分定尺寸者有斷不可用平樑者有宜於攔河截閘者有截閘而酌留缺口者有上攔而下挖兩聽其便者有人字平流者有輪期晝夜遞放者有計畝分水者有斷不可以計畝分者大約視溝口之高低驗水性之流伏較河段之長短察田土之鬆實考其舊規不可更張稽其成案勿遽翻異民乃不至卒受其累至於鄰境交涉洛水則綿民之強截難防泉河則漢民之兇挖可畏然皆歷有成案曲直懸殊彼此和衷無難立剖今將河泉所分溝堰之可載者具列於左舊志中或有或無或今昔異名要以今各堰戶所稱著於篇其細分各溝不能悉載紀大奎識

一上堰今名朱家堰卽古雒口堰正支官渠河分支白蠟堰河倒流河麻柳河倒流河又分水碾河共五河

上堰官渠河分派堰道

左分梘槽溝

右分黃土溝

左分白蠟堰

一又別爲河

左分高堰子

左分華家溝

右分黃土堰

左分楊家溝

右分筒車堰

左分牛欄堰

左分倒流河一又別為河

左分泥蔭溝

右分高堰子

左分王家中溝

右分黨家堰

左分楊岔溝

左分王家洞子

左分麻柳河一又別為河

左分沙子溝

右分胡家堰

右分和尚堰

左分羅家堰

右分唐家堰

■什
■邠
■縣
■志
■

卷九

水利

三

右分龍居堰

左分鐵爐堰

以上官渠河水分灌溉至鐵爐堰止

附官渠河鐵爐堰以下堰道

右分梓潼堰

左分和尚堰龍今名臥堰

右分南莊堰

左分四道堰

左分三泉堰三上泉接連

左分冉家堰

右分崩土堰

右分何家堰

左分羅家堰

左分梁家堰

左分蒙子堰

左分王家堰

右分石板堰

以上十三道堰口每年三月清明前十日或三月清明後十日將鐵爐堰以上大小河口溝口盡行堵閘堰水俱歸十三道堰口放灌四晝四夜謂之清明水過此四日官渠河水仍以鐵爐堰截閘爲止十三道堰口各淘各節河底滲泉灌溉田畝餘水入三岔河

附官渠河石板堰以下堰道

右分大堰溝

左分二堰溝

■什
■邠
■縣
■志
■

卷九

水利

四

東分東河

中分中河

西分西河

以上五道堰口俱用石板堰以下河底滲泉並左觀音泉右觀音泉麻柳泉駱家泉蕭家泉黃家泉蒙子泉及零星小泉並麻柳河餘水流入經大堰溝二堰溝以下分爲東西中三岔河各照舊規灌溉田畝三岔河餘水復合流歸鴨子河自十三道堰至三岔河每歲小滿前後上堰官渠河水發則十三堰及三岔河之泉水隨

時湧發水大則冲開鐵爐堰一律暢流直歸鴨子大河矣

上堰白蠟堰河分派堰道

左分郭家堰 右分馬家堰

左分考名堰 左分白蠟堰正溝

以上堰道除灌田外右支餘水入倒流河

上堰倒流河分派堰道

右分油桶溝

左河上接白蠟堰河內餘水

■什
■邠
■縣
■志

卷九

水利

五

左分周全堰 右分余家溝

右分水碾河一又別為河 左支右名兩河口

上堰兩河口分派堰道

左分曾家溝 右分和尚溝

右分衡家溝 右分臥龍洞

右分陡溝 右分甘家溝

左分高棍洞 左分潘家溝

右分楊家溝 右分棕樹溝

右分許家溝 左分廟子溝

右分柳溝

以上除灌田外餘水入李家堰小石河之皂角堰經舒家橋下分二支左支入鄧通橋經金帶橋下歸漢州右支入南陽泉西河又會東河上兩河口之右一支餘水並水碾河餘水合流安樂橋下為黃土河下合鴨子河入漢州

上堰水碾河分派堰道

右分王家堰

右分腳板堰

右分柳溝

右分戴家堰

■什
■邠
■縣
■志
■

卷九

水利

六

左分新溝

左分礮車溝

右分劉啓堰

左分高溝

左分端公堰

右分高堰子

右分中溝

左分青崗堰

左分楊岔堰

右分車頭堰

左分羅家堰

右分鄧家堰

以上除灌田外餘水過長生橋合南陽泉西河流安樂橋下名黃土河下合鴨子河入漢州

上堰麻柳河分派溝道

左歧分新溝

一支別為

右分黃泥溝

右分腰堰子

左分官溝

左分平頭洞

右分張家溝

右分吳家溝

右分岳家溝

右分胡家溝

右分張家溝

右分胡家溝

左分唐家溝

右分方家溝

左分梔槽溝

左分石橋溝

右分名黃溝

左分湃水溝

左分高溝

■什
■邠
■縣
■志

卷九

水利

七

右分陡洞子

左分讓水洞

左分楊家溝

左分和尚梔溝

右分大溝

左分中溝

右分廣東溝

附麻柳河新溝分派溝道

左分朱家溝

左分大洞子

左分大趙家溝

左分小趙家溝

左分瓦窰溝

左分冷家溝

左分大林溝

右分高堰子

右分黃泥溝

右分窩家洞子

右分陳家溝

右分李家溝

左分廖家溝

右分廖家溝

左分王家溝

左分曾家溝

以上麻柳河及新溝除灌田外新溝餘水仍入

麻柳河經蕭家泉會官渠河餘水合流經蒙子

泉入三岔河下合鴨子河入漢州

一下堰今名李家堰即古楊村堰正支白魚河分支

小石河又分支馬沿河共三河

■什
■邠
■縣
■志

卷九

水利

八

下堰白魚河分派堰道

右分小石河一又河別為

左分頭道溝

左分二道溝

左分三道溝

右分馬沿河一又河別為

左分尹家堰

左分王家溝

右分陳家溝

左分河壩溝

左分侯家溝

右分王家洞子

左分劉家溝

左分磨子堰

左分梘槽堰

右分胡堰子

左分白家堰

左分焦家堰

右分桐麻堰

以上除灌田外餘水經雙土地由禾豐場下入漢州桐麻堰一支又另合馬沿河一支餘水經義橋河下入漢州

下堰小石河分派堰道

右分李唐溝

左分川腸溝

左分吳家溝

右分馬家溝

左分嚴家溝

右分岳家溝

左分蔡家溝

右分掀盤溝

■什
■邠
■縣
■志
■

卷九

水利

九

右分新溝

左分白菓溝

右分對堰溝

左分梅子溝

左分陡洞子

左分柳樹溝

左分趙家溝

右分一支名皂角堰

左河正支又名王家營

附小石河王家營分派溝道

左分陳家洞子

右分李家洞子

左分吳家洞子

左分柳樹溝

石分王家洞子

右分廟子溝

左分王家洞子

左分陡溝

左分姚家洞子

左分姚家洞子

左分楊家溝

右分戴家洞子

左分黃家溝

右分何家洞子

右分楊家溝

左分姚家溝

左分鄧家溝

右分李家溝

左分鄒家溝

右分李家溝

右分雍家溝

右分汪家洞子

右分汪家溝

左分殷家洞子

左分傅家溝

右分趙家溝

右分趙家溝

左分朱家溝

左分劉家溝

右分漢王溝

右分胡家洞子

右分楊家溝

右分楊岔溝

右分宣家溝

左分馮家溝

左分馮家洞子

以上除灌田外餘水又合大泉坑一支過三陽橋下會妙音寺諸泉由西雍橋龍橋下合馬沿

河流入漢州

附小石河皂角堰分派溝道

左分廟子溝

左分王家洞子

右分河深溝

右分還溝

左分周家洞子

右分青家洞子

左分吳家洞子

右分駱家洞子

左分駱家溝

右分梘槽溝

左分方家溝

右分何家洞子

左分還溝

左分中溝

右分甘家洞子

左分小中溝

■什
■邢
■縣
■志

卷九

水利

十一

左分廟子溝

左分袁家溝

左分廖家洞子

右分還溝

右分傅家溝

左分李家溝

右河上接朱堰兩河口餘水過舒家橋下分左

右二大溝

附皂角堰左大溝分派溝道

左分洞子溝

左分碾堰溝

右分賀家溝

左分馬胡溝

右分田家古泉溝

左分瓦窰溝

左分汪家洞子

左分唐家洞子

右分中溝

以上除灌田外餘水過鄧通橋金帶橋下入漢

州

附皂角堰右大溝分派溝道

左分洞子溝

右分高堰溝

右分梘槽溝

右分仲家溝

右分高堰子

左分梘槽溝

右分磨子溝

左分油房溝

■什
■邠
■縣
■志

卷九

水利

十二

右分皂角溝

左分廟子溝

左分板堰溝

右分泉水溝

左分老古溝

右分高堰溝

右分鞏橋溝

左分張家溝

以上除灌田外餘水入南陽泉西河過安樂橋

下爲黃土河下合鴨子河入漢州

下堰馬沿河分派堰道

左分嚴家溝

右分高黃堰

左分和尚堰

右分靈感溝

右分和尚堰

左分鄧家溝

左分黃泥河

又另分小溝

左分成家洞子

右分石板溝

左分成家洞子

左分陡洞子

左分中溝

左分史家溝

右分胡家溝

左分史家溝

右分羅家洞子

右分孫家溝

右分中溝

左分馮家洞子

右分史家溝

右分夏家溝

左分宋家溝

■什
■邠
■縣
■志

卷九

水利

十三

右分宋家溝

左分賀家溝

右分金花溝

左分萬家溝

右分兩河溝

右分吳家溝

右分孫家溝

左分戴家溝

右分薛家溝

右分曾家溝

左分陶家溝

左分廖家溝

左分兩河溝

右分鄒家溝

右分劉家溝

右分吳家溝

以上除灌田外餘水過馬高橋下左合黃泥河

餘水下分二支左支入桐麻堰右支逕城東門
先後會合北門西門南門濯纓九龍等泉左支
遶城水及右支餘水各除灌田外並下合龍橋
之水同入漢州爲沈犀江

附黃泥河另分溝道

右分李家洞子 左分馬家洞子

右分成家洞子 左分吳堰溝

右分李家洞子 左分姚家洞子

左分徐家溝 右分杉樹溝

■什
■邠
■縣
■志

卷九

水利

十四

左分耆家洞子 右分姚家洞子

右分姚家溝 左分楊家溝

左分楊家溝 右分張家溝

右分楊家溝 右分張家溝

左分廖家溝 右分學堂溝

左分萬家溝 左分楊家溝

右分孫家溝 右分翟家溝

左分謝家溝 左分馬家溝

右分吳家溝 右分尚家溝

右分鄒家溝

左分曾家溝

左分史家溝

左分江家溝

以上除灌田外餘水仍歸馬沿河

右下堰之水由石亭江攔江堵截引水分灌冬

春江水乾涸夏秋水漲江水東南流經德陽入

漢州舊志載石亭江左右分上跑馬堰夏家堰

下跑馬堰板橋堰李家堰楊家堰桃花堰老鸛

堰寶家堰共九堰先年分灌雙土地汪板橋等

處田畝嗣因江水泛漲常被淤塞每年春夏洶

■什
■邠
■縣
■志

卷九

水利

十五

取河內泉水以資灌溉各堰久已廢棄故不復
載

一鴨子河縣西二十里自彭縣關口左分第一支石

洞堰流入縣境除分堰灌田外下入漢州

鴨子河分派堰道

左分羅卜堰

右分急工堰

右分黃家堰

左分陳家堰

左分余家堰

即瑞虹堰

右河上接三岔河餘水

右分謝家堰

左分羅家堰竹即堰青

左分周家堰

右分雷家堰龍即堰旱

左分支家堰道即堰二

右分吳家堰道即堰三

右分牛攔堰

左分波羅堰

以上除灌田外右河合羅江水盤江河一支經

馬脚鎮下合黃土河入漢州金鴈江

一盤江河縣西二十五里自彭縣關口左分第二支

小石河小石河下分三支左一支枷檐堰流入縣

境名盤江河中一支小石正河流入縣境名羅江

■什
■邠
■縣
■志
■

卷九

水利

十六

水右一支入縣境合泉水溝

盤江河分派堰道

左分名高堰

左分官倉堰

以上除灌田外右河自青龍橋下入羅江水

一羅江水縣西二十七里即彭縣關口小石河之下

流詳見上盤江河

羅江水分派堰道

右分楠木堰

左分三泉堰柳即堰楊

左分走馬堰

右分老鴉堰

左分沙堰

右分苦竹堰

左分黃土堰

右分螺螄堰

正河左合盤江河經馬脚鎮歸鴨子河自馬脚

鎮右分一支下流另分堰道

右分石頭堰

右分馬家堰

右分先立堰

一泉水溝縣西三十里上接彭縣小石河右支水經

三界橋除灌田外下入漢州

一南陽泉縣西二十二里南陽寺側左平地數處湧

■什
■邠
■縣
■志

卷九

水利

十七

泉成河分一支入黃土河正文下流分沛澤磚橋

二河邑中諸泉惟此為最史志按沛澤磚橋二河今

邑人皆不能知蓋今昔異名無從稽考茲但就今

時所稱各堰名開列於左

南陽泉分派堰道

右分西一支又別為一河

右分藍家堰

右分腰堰子

左分馬家堰

右分上兩河口另分小溝灌田餘水入西河

左分程家堰

左分甯家堰

右分下兩河口

右分頭道雙口水

右分二道雙堰子

右分姜家堰

左分李家堰

右分石頭堰

右分楊家堰

左分雙溪堰

左分左雙流堰

右分右雙流堰

左分曹家堰

左分黎家堰

正河右經玉馬橋下分爲三堰中柏林堰水短

柏林堰左一支下爲沙子堰右一支下爲螺螄

堰沙子螺螄本左右二支頭一道堰名因卽呼

■什
■邠
■縣
■志

卷九

水利

十八

爲二支河名疑舊志沛澤磚橋爲左右二河本名也

柏林堰左支分派堰道

右分沙子堰

右分添祿堰

左分李子堰

右分何家堰

右分鮑家堰

河右岸有分水壩

右分戴家堰

今爲龔家堰

左分老鑽堰

以上除灌田外下流漢州

柏林堰右支分派堰道

右分漢民螺螄堰

右分什民螺螄堰

右分什漢土模堰

左河上接左支鮑家堰上分水壩水大分接水

小則無

左分吳家堰

右分漢州張家堰

右分湯家堰

以上除灌田外下流漢州

南陽泉支分西河分派堰道

左分頭道溝

右分二道溝

■什
■邠
■縣
■志

卷九

水利

十九

左分三道溝

右分程家堰

左分周家堰

右河上接朱堰倒流河尾水

右分黃家堰

左分朱家堰

右分劉家堰

左河上接南陽泉正支右分上兩河口餘水

左分石頭堰

右分石頭堰

右分高家堰

左分茨藜堰

左分滾子堰

猪卽堰瘟

左分泥巴堰

以上除灌田外餘水入黃土河下合鴨子河入漢州

右南陽泉東西河分派堰道每年冬春及初夏泉水枯歉不能下達兩岸糧民各淘各節河底伏流滲泉照各舊規攔河截閘堵蓄灌溉若逢泉水湧發各堰沖開一律暢流下入漢州

附各泉

映月泉治西二十里聖壽寺前四季不竭

路家泉治西二十三里南陽泉上

■什
■邠
■縣
■志

卷九

水利

二十

湧水泉治西二十里南陽泉上

靈官泉治西二十里慶陽寺下

陳家泉治西北十二里妙音寺側其地小泉甚多

木皮泉治西北十二里妙音寺下

老鴉泉治西北十二里妙音寺下

爛泥泉治西五里

濯纓泉一名白沙泉治北十里興隆場側四季不

竭下通九龍泉

九龍泉治北七里掛鐘樓側

觀音泉治北十一里興隆場側

竹音泉治北十一里興隆場側

蕭家泉治北十里興隆場側

耆家泉治北十二里興隆場上

陳家泉治北十六里鄧通橋上

柯家泉治北十六里鄧通橋上

大泉坑治北二十二里小滿節乃發餘水入小石

河左支三陽橋

張家泉治北三十里大泉坑上張家庵後

■什
■郝
■縣
■志

卷九

水利

二十一

凉水井治北二十里泉自井中湧出芒種節乃發
餘水入黃泥河

王家泉治西三十里徐家場上

林家泉治西三十里徐家場林家漕側

蔡家泉治西北二十五里徐家場左蔡家林側

蒙子泉治西三十里三岔河岸左

左觀音泉治西三十里

右觀音泉治西三十里

麻柳泉治西三十里

駱家泉治西三十里

蕭家泉治西三十里

黃家泉治西三十里 以上六泉在觀音寺左右
不遠俱參差流入三岔河

魯家泉治西二十五里洛陽寺側

張家泉治西三十里瓦子庵側

永安泉治西四十五里永安院側

連三泉治西三十八里三泉寺側

湧泉治西四十里白虎頭石四季不竭

■什
■郝
■縣
■志
■

卷九

水利

二十二

白馬泉治西四十里源出彭縣流入縣境

文家泉治西三十五里源出彭縣流入縣境

界牌泉治西三十三里源出彭縣流入縣境

吉陽泉治西三十二里吉陽山側

清蔭泉治西二十里老鴉堰側

巫木泉治東五里

鐵應泉治東十里賈石橋側

八井泉治北十里白魚舖側井中出泉凡八處

廖家泉治北十五里 槐樹泉治北十四里

劉家泉治北十五里 復興泉治北十四里

柯家泉又名永豐泉治北十六里 以上五泉俱在馬祖寺下

康家泉治北二十里源出綿竹縣黃田壩下流入縣境

邱家泉治北二十里源出綿竹縣新市鎮北流入縣境

聖母泉治北三十八里源出綿竹流入縣境

以上各泉舉其大者其中溝堰及餘小泉不能

■什
■邠
■縣
■志
■

卷九

水利

二十三

悉載亦有古泉湮塞如舊志有七衍泉瑞虹泉萬人泉淨土泉等類廢棄已久故不復載舊志云邑中泉水雖多四季不竭者惟南陽映月等數泉餘皆俟河水灌滿上截田畝或值大雨水漲然後湧發若值亢旱之年發而仍回較之灌口水利十不及四五土既砂礫水又涸少實遜溫邠遠甚此言深悉農民疾苦故邑中爭水致訟泉堰尤多有司期望雨澤歲歲殷禱惟是天道無私盈歉一致惟願吾民順天之時因地之

力不作利己損人之事則和氣感召雨暘咸口
實閭閻永永之利爾紀大奎識

附修築灌溉諸法

錄史志
原本

修築

深淘灘 堰口淘取寬深入水方可足用但須去路
抽水乃不漲壞腰堰

低作堰 堰梁太高水漲易於崩潰惟衡量水勢寧
低勿高

寬砌底 底窄多不堅固須寬濶平鋪數層如橋閣
海底之狀堰脚乃穩

■什
■邠
■縣
■志

卷九

水利

二十四

斜結面 起工時外手漸收漸退結完使口礮礮石
梯之形令水漲時平斜而下不於堰底衝坑則外
不鬆脚內不障水堤埂便不損壞此四語乃古人
作堰之良法按灌江備考前六字係蜀守李冰鑄
於鬪鷄臺者日久磨滅後人移鑄觀音巖下 什
之小堰泉堰易於修築惟雒口上下兩堰關係闔
邑水利動費一二千工每年水發必至崩潰康熙
五十九年邑民吳相富自備口糧雇募工力於雒

口上堰照前法修之二十年來狂波不能衝決甲子歲洪水暴發乃致損壞而海底猶存愈信古人之法明驗不爽綿竹知縣安洪德續二語云泡冬田作冬堰此先事豫防之法但什邑地多砂土種多小春冬堰之作洵爲良圖冬田惟泥田當勤蓄之斯爲有濟

舊志

灌溉諸法

水勢有偏射 射左左去水多射右右去水多

放水有强弱 强則放去水多弱則放去水少

■什
■邠
■縣
■志

卷九

水利

二十五

田畝有多寡 田多應需水多田少應需水少

時日有久暫 晝日永得水多宵夜短得水少

以上四項不均之處宜設平樑制口照畝分水

乃爲善法

溝道有高低 高則勢緩去水少低則勢急去水多

勢緩之溝俗謂之讓水溝謂彼讓此方得其平也

使水有上下 在上近水得水捷而有水時久在下

遠水得水遲而有水時暫

看水有勞逸 在上近水者逸而得水人多爲己看

在下遠水者勞而不得水已多爲人看

用水有奢儉 近水水多任其澎湃不恤溝尾之人
遠水水少多方看守不免上流之截又泥田需水
少沙田需水多

以上四項不均之處多宜安時輪轉使用乃爲
善法

積冬水以待時

淘泉水以使用

轉桔槔以接濟

■什
■邠
■縣
■志

卷九

水利

二十六

儲塘水以自沃

以上四法有可行有不可行存乎地勢難以執
一

設法澆灌 此一法易起爭端亦有可行不可行如
果水勢有餘或長江大河原係公水此可設法行
之者也如係水勢無餘強欲取灌或利己損人致
旱田有水水田缺用此不可行者也

挖堰 邑中大堰動費數十金小堰或一二十金一
經掘挖傷財亢秧殊干法紀所宜首禁

掘溝 高溝非讓水水不上溝是讓水原非得已動輒掘挖甚屬不應在所當禁

挖田埂 田之有塍賴以蓄水水已到田共當愛惜忽爾掘之情殊可恨此所當禁

廢泮 水少之時點瀝有用無故廢泮不念他人短少理不應然所當禁止

堵截 條糧同當堰錢同認水之多少須當均勻共灌若堵截利己不顧損人甚屬不應所當禁止

專水利 農忙水少之時千口嗷嗷寤寐中羣思早

■什
■邠
■縣
■志

卷九

水利

二十七

種有等只知小利不顧大計截水衝碾以致泮入別溝水尾不得栽種尤爲最當禁者若碾水還河無害灌漑者藉故滋端亦屬不應此非特春夏之交應爾卽遇秋旱亦然

余任什邑六載水利民情知之最悉故不避瑣

屑詳志之以告後之官斯土者

乾隆十二年知
縣史進爵識

附洛水朱李火三堰訟案大略

洛水上下二堰皆什邑境明萬歷間綿民於石亭江岸燒山鑿石引江水入綿境故名火燒堰兩邑爭

訟歷歲爲患案卷實繁畧舉其要者

康熙五十四年綿民橫江築堰與李堰爭水控經四載什民以高景關內八步坎對岸綿邑金華寺有小水一股流入洛水大河名馬屎水只照古規與馬屎水一股嗣奉上官勸諭李堰士民憫念鄰封與之分水詳五十九年案卷

乾隆十九年什綿二縣會勘朱家堰占水四分李火二堰共占水六分設立分水魚嘴在案

乾隆二十一年李堰深淘白鶴潭經縣勘明責令填復在案

■什
■邠
■縣
■志

卷九

水利

二十八

乾隆五十年因李火二堰寬挖深淘兩縣會勘責令照舊填平在案

乾隆六十年李火二堰深淘白鶴潭憲委什綿會勘照舊填塞李火二堰又復上控批委崇慶州楊會同什綿勘斷於分水處安設平樑一道上下海漫務使兩平各無欹側又於中間分水處及兩傍各立制石照古四六成規分明尺寸彼此不得截聞至下流白鶴潭於水勢實有控制斷令不許挖

動以免牽動全江之水具詳札知兩縣督率修理
嘉慶元年什綿會勘丈量朱堰占水四分開制口
七丈二尺五寸李火二堰占水六分開制口十丈
零八尺七寸五分其餘河四丈九尺七寸牢固填
築並禁止淘挖攔截於嘉慶三年工竣在卷
嘉慶九年五月朱堰具稟火堰糾匪霸閘移綿查
禁六月李火二堰又糾衆霸閘經朱堰民具控出
示嚴禁

嘉慶十年二月朱堰民具稟李火二堰截閘懇委

汛兵防守四月李堰又稟火堰截閘是月朱堰又
稟李火二堰附同截閘五月李堰又稟火堰不行
防守雇匪截閘移綿飭差會守六月朱堰又稟李
火二堰雇匪截閘俱移綿查禁在卷

嘉慶十二三十五等年朱堰先後具稟火堰雇
匪估閘出示嚴禁並移綿邑查禁在卷

嘉慶十五年四月朱堰具稟火李二堰截閘糧戶
不敢上堰至五月李堰亦報火堰截閘水至十一
日不流並不許人理說朱堰多人俱被打傷報驗

移關訊供適張懷青戩斃綿邑放水人李慶宗綿
邑趙國韓等遂乘機誣控朱堰違規奉各 憲批
委崇慶州丁會同什綿勘得李火二堰平樑多餘
八尺七寸五分斷令起除同餘河一並堅築每年
每堰堰首二人協同輪流看守至趙國韓等札飭
枷責示懲在卷

嘉慶十六年朱堰士民劉定芳張坤載等上控李
火二堰改寬制口不肯協守藩憲批委什綿兩縣
會勘李火二堰尚多平樑三尺四寸飭令挖起另
鑲埋大石樁一塊填去三尺四寸之數其餘河堤
埂順長二十八丈修築務令堅固每年自清明節
起至處暑節止各派堰首二名輪流看守申詳在
卷

附本邑大王廟碑文一通

國以民爲本民以食爲天而開食養之源者尤賴
乎水所謂上關國計下係民生靡不均受利益者
也吾邑洛水自高景關而上山非一峯水有三河
非若綿邑僅金花寺一流以此相較什固不止

於十之七綿何嘗有十之三耶自康熙年間綿民欲平吞水利吾邑控經丁駱二主本邑父老祇照古與伊馬屎水分未肯沿江平分經控四載府憲委員劉主婉諭吾邑憫念鄰封與伊水分始詳請定案相沿無異殊有跑馬夏家等堰人等於乾隆十八年潛割腰堰稟經史主拘究取永不滋事甘結閱次年綿邑又爭水分復控經徐梅兩縣主合三堰使水人等面踏河口酌定水分朱堰水四分李堰與火堰各三分共六分焉遂成鐵案詳報矣

本邑士民恪遵舊規未敢妄分無奈綿邑堰中多有不安靜狡徒於乾隆二十七年牛碗磨深淘河口稟明吾邑董主移會綿邑程主各取遵依在案又突有刁民魏姓誣控什邑違規奪放經兩縣葉張二主委員沈董二廳主查勘殊伊水分反爲寬深兩主艷怒押令伊堰自填面取日後不得滋事甘結吾邑縣主亦通行曉諭因是彼此息爭吾邑紳民人等念吾邑主至公至明諄諄子愛之心爰請詳案勒石以誌不朽復附舊例二條於后焉

一放木必以周維邦爲戒先年周維邦放木冲壞堰堤稟經胡主拘押賠修取結定案嗣後務必處暑後禾苗不需水之時方許放木入堰順流而下亦不得割堰偷放利己害衆如有此弊許堰首各通堰用水人等扭稟送縣照舊案法處

一水會本合縣重務凡禮懺啐經演戲慶祝上下二堰堰首協同經理勿令倒敗會中所費二堰均派均辦切莫爭多論寡有壞成規 什邡縣正堂葉

督捕廳沈仝朱李二堰堰首等於乾隆三十九年

■什
■邡
■縣
■志

卷九

水利

三十二

甲午十月十五日立石又有二碑在綿邑二郎廟所載亦四六水分案由有卷不悉載

附嘉慶十三年移送漢州南陽泉吳鮑二堰原委

圖冊

南陽泉吳鮑二堰水道原委圖

此二堰□南陽寺泉水分爲二支

右一支由螺螄等堰下至土模堰吳家堰張家堰湯家堰等處下歸漢州卽今春二月什民唐心禮告漢民毛邦朝等越挖吳家堰口者是也

左一支由沙子李子等堰下至鮑家堰龔家堰等處灌什邑田畝亦下歸漢州其鮑家堰上手右岸有分水壩壩下舊溝當水發時泉流漫溢分入吳家堰合流下至張家堰以下卽雍正十年漢民趙登高與什民王添章控爭制口設立石板之處是也

此兩支泉分井井雍正年鮑家堰上手分水壩設立制口石板漫水一案與現今吳家堰唐心禮告張家堰毛邦朝等越挖滲泉之事一係漫水一係滲泉地分彼此時分春夏原屬不相干涉此一勘卽彰彰可見者也

查什邡水利惟關口石亭江係江水長流河內各堰與通省水堰相同此外皆泉水灌溉什土砂脆泉皆伏流必須淘滲堵蓄與江流不同故泉堰與江堰亦名同實異

此南陽泉乃什邡第一大泉灌田最多泉水兩岸開溝引水必於溝內攔河截閘每歲冬春間增土堵築土人名之爲某家堰冬春河面乾涸水盡伏

流地底各溝田戶春間淘取伏泉滲出之水土人謂之滲泉引歸溝內若田高溝高則堵堰必高滲出之水蓄高方不下泄方能入溝縣志所謂讓水溝是也此泉河兩支數十堰節節如此若地方官不知其故遇有勘案以長流水堰例視之必至誤斷小民不知伏流名色但相沿如此不能言其所以然之故徒抱屈而已矣

凡泉河內上堰與下堰相距里許以外不等各堰田戶率距上堰四十五弓至三十弓爲度淘挖伏泉不得挖近上堰口致將上堰內蓄積之滲泉溜出此歷來淘挖成規也今張家堰民毛邦朝於二月水伏時率領一二百人兗持竹尖估挖吳家堰底將上堰淘蓄之泉水溜出其所挖小溝及橋底板下挖空當經勘驗明確此無端強橫實從來罕聞之事其肆害一也

凡泉河內上下堰相距一里以上則所淘伏滲漸大足用如下堰距上堰止數十丈則下堰伏泉短少不能歸溝必將上堰之壩略開缺口分水下灌

按田畝之多寡定缺口之寬窄亦成規也今什邑湯家堰上距張家堰僅數十丈滲水枯乏張家堰歷有缺口分水今毛邦朝等將砂石堆塞張家堰寬至數丈非但滲泉無分卽夏秋水漲亦不能歸正河若不開通則此泉之水盡入張家堰溝內正河以下皆成旱涸此強橫至極亦從來罕聞之事其肆害二也

凡泉河內冬春伏流至夏湧出成河攔河土堰自然刷開各溝水皆盈滿從無爭端原無需更立制

口故雍正年間鮑家堰上分水處設立石板制口當被水冲滅無存漢什農民數十年不復理論以其本無關於利害也今毛邦朝等強挖他人伏滲被控情虛無詞置辨只得牽扯制口舊案飾情上控明知兩官會勘必已在入夏水發之後官無從得見伏滲之情形而但見長流之水與江水同一切審訊判斷必皆就制口翻駁而本案原情必皆不復置論旣得遂其掩飾之計又得恣其拖累之謀強者辨制口措詞似直弱者論蓄滲啟口皆錯

將來必成屈案此詭計深謀其肆害三也

查吳家堰張家堰湯家堰各溝所出之正河上流係接土模堰乃南陽泉右支也鮑家堰係在左一支其右岸分水一壩當夏令水發水漫壩下冲入右支吳家堰內此不過岔分之水並非吳家堰張家堰兩造正河之上流雍正十年冬漢民趙登高等上控什民王添章等填塞堰溝於十一年夏間兩處會勘於是年五月詳經水利府王批准削去填土九寸設立石板壹塊長五尺厚三寸照

舊攔蓄左河泉水水小則蓄水正河以灌什田水大則泛溢石外分注吳家堰張家堰右河以滋漢土批發什邑錄移漢州是什民唐心禮漢民毛邦朝等兩造之人俱只能分鮑家堰夏秋已發之大水不得取冬春淘滲之小水定案彰彰不可更易今鄭上魁等摘取舊案內九寸字樣以爲舊案制口深九寸狡詞朦混不知削去填土九寸安石板三寸則制口得六寸原案具在今欲立制口九寸勢必將左支鮑家正堰民戶王姓等堰內淘取之

伏滲洩去以逞其毒然此與什邑原告唐心禮等何涉不過又欲另挑鮑家堰王龔等姓之訟端冀圖拖累良民此實非常訟棍包藏種種禍心出人意料之外官不能測民不能防其肆害四也

至其將吳家堰口相距數丈大石橋海底板挖空及張家堰下小石橋海底板挖空深至一尺數寸當二三月水伏時可見四月水發往勘不復可見矣又淘挖砂石只應堆河中兩傍今恃隔屬強民恣意堆放岸坎上什民糧田內佔寬一二三四五尺不等官亦無從奈何農功急迫只得苦勸什民自行挑去毋悞耕作什民歔歔長歎忍氣吞聲其肆害五也

此案毛邦朝等當二月唐心禮不得已具控之時若卽赴案供認具結不復潛挖上堰之泉將堰底挖溝及橋底挖空處填塞挑去所堆田內之石卽可完結無事乃抗不赴審另使原案無名之鄭上魁毛正山等屢屢牽案飾情上控但圖拖累良民使不得耕耨似此可謂刁民矣伊等並不具結一

味數數上控不休懦民不能分辯不待不將實在
始末根由縷析備陳恭呈明鑒惟冀垂察焉須至
冊者

嘉慶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移

■什
■郝
■縣
■志
■

卷九

水利

三十八